

# 我国青少年使用兴奋剂的现状及应对策略

陈佩辉

(广东商学院 体育部, 广东 广州 510320)

**摘 要:** 我国青少年反兴奋剂教育的落后、青少年对兴奋剂认识上的误区及反兴奋剂教育相关立法存在缺陷, 导致青少年使用兴奋剂有蔓延的趋势。为了减少甚至杜绝青少年使用兴奋剂, 提出要加强青少年反兴奋剂的教育, 增强社会团体多承担反对青少年使用兴奋剂的责任, 完善保护青少年反兴奋剂的法律法规等策略。

**关 键 词:** 反兴奋剂教育; 兴奋剂; 学校体育; 青少年

中图分类号: G804.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08-0029-03

## Current state of Chinese teenagers using stimulants and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CHEN Pei-hui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Business Studies, Guangzhou 510320, China)

**Abstract:** Backward anti-stimulant education for teenagers in China, teenager's misunderstanding of stimulants, and defects existing in anti-stimulant education related legislations, have resulted in the trend of prevailing of teenagers using stimulants. In order to reduce or even eliminate the use of stimulants by teenagers, the author put forward such strategies as strengthening anti-stimulant education for teenagers, increas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social groups for opposing teenagers using stimulants, and perfecting anti-stimulant laws and legislations for protecting teenagers.

**Key words:** anti-stimulant education; stimulant; scholastic physical education; teenager

自1964年第18届东京奥运会对部分项目的运动员进行了兴奋剂检查开始至今, 尽管各国和各种组织采取了各种方法来限制乃至杜绝兴奋剂的使用, 但兴奋剂的使用仍难以灭迹, 特别是近年来兴奋剂的使用有从成年人向青少年、从竞技体育向学校体育蔓延的趋势, 应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找出应对的策略。

### 1 青少年使用兴奋剂的现状

目前的反兴奋剂策略, 多数是围绕比赛进行的, 所以兴奋剂检查中心每年进行的兴奋剂检查中, 有90%以上都是重点针对优秀运动员的<sup>[1]</sup>。而对没有在运动协会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很少。在目前的条件不可能对每一个运动员都进行兴奋剂检查, 且青少年运动员群体又非常庞大, 要实施这样一个全面的检查是不现实的。但从一些突击检查和问卷调查来看, 青少年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形势是不容乐

观的。如2002年8月辽宁沈阳市体育运动学校多名青少年运动员使用违禁药物——红细胞生成素(EPO)和生长激素(HGH), 使用违禁药物的运动员多为准备参加辽宁省第九届运动会的<sup>[2]</sup>; 再如2006年8月在鞍山市田径学校在哈尔滨的训练驻地发现141支不明针剂, 检测后发现是类固醇类兴奋剂——苯丙酸诺龙, 使用兴奋剂全部是未成年人<sup>[3]</sup>。受国家体育总局委托, 北京体育大学2002-2004年对14个省市的4500余人进行了问卷调查, 调查对象包括专业队运动员和运动学校、普通中学及高等院校学生, 调查结果表明, 承认使用过兴奋剂的非专业运动员的比例大大高于专业运动员, 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在升学体育考试中得到高分<sup>[4]</sup>。有鉴于此, 2005年全国体育专业招生考试中, 首都体育学院首次增加了对考生的兴奋剂检测内容, 这也是继北京大学在对体育特长生进行兴奋剂检测后, 我国高等院校第一次在体育专业考试招生中检测

兴奋剂<sup>[5]</sup>。

## 2 青少年使用兴奋剂的原因

### 2.1 对兴奋剂的认识存在误区

有人对广东和山东的体育考生使用兴奋剂的态度进行调查研究<sup>[6]</sup>,结果发现,考生对使用兴奋剂的态度令人忧虑,考生具有较明显使用兴奋剂的倾向。青少年对兴奋剂的认识存在误区:虽大多数的青少年对使用兴奋剂可能产生的后果担心,但同时又有相当一部份人存在侥幸心理,甚至有的人将严重危害归结于“药物质量太差”,或是“服用方法不对”。还有青少年对使用兴奋剂长期危害认识不足,兴奋剂中的许多有害作用只有在数年之后才表现出来,即使是医生也预测不了哪些暂时还不会出现的问题,这就更进一步地麻痹了处于身心发育还未成熟的青少年。

### 2.2 反兴奋剂教育落后

毕竟兴奋剂出现在中国体育运动的时间并不长,蔓延到青少年更是近几年的事。使用兴奋剂可能出现严重的后果,可以导致人体细胞和器官功能异常,甚至危及生命。部分青少年及其家长不了解兴奋剂对身心健康的严重危害,没有抵制兴奋剂的意识和能力,这跟我们的反兴奋剂教育有关系,我国的学校教育中没有相关的反兴奋剂课程,体育院校在体育专业教育中也缺乏反兴奋剂的教学内容。

### 2.3 反兴奋剂教育相关立法存在缺陷

反兴奋剂教育在我国保护青少年的相关立法中还存在一些缺陷。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出台的时间较早,一些旨在保护青少年的条款现在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章家庭保护第十条之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没有从法律上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相同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均找不到明确提及和可以有效制止、惩罚这类丑行的条款。非常遗憾的是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并没有将反兴奋剂教育的内容和财政保障纳入到全民义务教育

当中来。

## 3 反对青少年使用兴奋剂的策略

### 3.1 加强青少年反兴奋剂的教育

加强青少年反兴奋剂工作,首先要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本”,要让广大青少年以及他们的家长了解兴奋剂对身心健康的严重危害,提高他们自觉抵制兴奋剂的意识和能力。其次要会同教育部门编写、编制符合青少年特点的宣传教育资料。体育院校应当编写针对教练员、运动员的反兴奋剂教材。在体育专业教育中增加反兴奋剂的教学内容。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应进一步扩大宣传教育的范围和对象,尤其是加强退役的青少年运动员、大众健身及社区体育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教育的内容包括健康教育、常识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就是要告诉青少年们,使用兴奋剂是违法行为,我们的《体育法》和《反兴奋剂条例》在这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使用违禁药物不仅仅是是不健康的、有害健康的、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而且是一种违法行为。

### 3.2 增强体育社团反对青少年使用兴奋剂的社会责任

10年来,中国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统一的反兴奋剂管理体制,为反兴奋剂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中国政府体育主管部门领导、协调、监督,中国奥委会组织实施,全国性单项体育组织积极参与并各负其责,构成了中国现行反兴奋剂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家体育总局的职责之一是“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反兴奋剂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领导、协调、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和全国性体育组织的反兴奋剂工作。1995年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体育主管部门也相继建立了各自的反兴奋剂管理机构。中国奥委会是主管全国奥林匹克事务的社会团体,为有效开展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反兴奋剂的各项业务工作,这不仅是受国家体育总局委托,同时也有法律依据——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反兴奋剂条例》第4条规定“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第18条规定“实施运动员注册管理的体育社会团体(以下简称体育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在本体育社会团体注册的运动员和教练、领队、队医等运动员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反兴奋剂的教育、培训。”而现实中其他一些体育社会团体如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各级各类的体育科学学会均没有相应的反兴奋剂常设机构，加强体育社会团体反兴奋剂的社会责任是今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环节。

### 3.3 完善保护青少年反兴奋剂的法律法规

#### 1) 细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标准。

欧美一些国家规定，对那些教唆、提供、指使、劝诱、蒙骗运动员或未成年人使用兴奋剂的情节严重者要动用刑法。德国已经对参与使用兴奋剂的体育官员判处徒刑，将兴奋剂用在18岁以下的人身上，被视为重案，将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堪称开严惩之先河，为世界各国树立了榜样。法国对开违禁药品处方或提供禁药的医生，以及教唆、指使、劝诱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教练员、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判以刑事处罚(最少6个月，最多7年监禁)，另加罚款(最少5万法郎，最多100万法郎)，犯罪未遂也处以同样的刑罚，而且一旦违禁，就不得再从事相关的职业、社会活动和公职服务。意大利参议院通过了新的《反兴奋剂法》，如果对服用兴奋剂者的健康造成了损害，或者服用者是未成年的儿童，让其服用的人将受到加倍惩处，如违法者是意大利奥委会、各项目体育协会或者奥委会承认的体育团体的工作人员也将加倍惩处，被发现参与服用兴奋剂事件的医生将被暂停行医资格。非法制造和贩卖兴奋剂者将被监禁6年。在芬兰，即便只是将兴奋剂物质散发给未成年人，都属于严重犯罪，将判处最少4个月至最多4年的监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然而，条例虽制定出来了，可涉及相应刑法的罪名、量刑原则、民法中的民事赔偿标准都没有进一步的细化，这都已远远落后于国际反兴奋剂斗争形势的发展，无法震慑和遏制不法分子的违禁欲望，不能更加有效地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利。

2) 完善反兴奋剂法律法规体系，将反兴奋剂教育纳入全民义务教育之中。

在已经出台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反兴奋剂公约》、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总局《关于严格禁止在体

育运动中兴奋剂行为的规定(暂行)》的国际、国内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内，加快《国际反兴奋剂公约》国内审批的进程，力争成为签署该公约的缔约国；针对新时期对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管理的措施和规定，进一步制定完善兴奋剂检查规则、治疗用药豁免管理办法、反兴奋剂仲裁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规则。为保障我国体育社会团体反兴奋剂工作全面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反兴奋剂工作的健康发展，适应新形势对反兴奋剂工作的更高要求，继续推进反兴奋剂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和健全反兴奋剂机构。针对兴奋剂对青少年的侵害日益严重，应该将反兴奋剂教育纳入全民义务教育之中。

#### 参考文献：

- [1] 王宝良. 全国体育反兴奋剂工作会议上的报告[J]. 体育科学, 2005, 25(9): 10-12.
- [2] 沈阳体校使用违禁药物 EPO 受查处[EB/OL]. <http://2008.sports.tom.com/Archive//1020/1048/2003/5/19-34533.html-23k>.
- [3] 辽宁鞍山市田径学校运动队集体服用违禁药物被查获[EB/OL]. <http://www.cocadc.org.cn/chinese/sanji/sj01.php?id=3861>.
- [4] 新华网. 斩断伸向校园的兴奋剂“黑手”[EB/OL]. [http://sports.china.com/zh\\_cn/sportsnews/other/more/11025742/12481765.html](http://sports.china.com/zh_cn/sportsnews/other/more/11025742/12481765.html).
- [5] 冲破兴奋剂阴影，首都体育学院招生进行药检抽查[EB/OL]. <http://news.sports.cn/others/others/2005-05-30/575375.html>.
- [6] 高晶. 鲁、粤体育高考生对使用兴奋剂的态度调查与分析[J]. 体育学刊, 2006, 13(5): 20-22.
- [7] 郭树理. 建立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设想[J]. 法治论丛, 2004(1): 61-66.
- [8] 于善旭, 张剑. 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研究[J]. 体育科学, 2005, 25(2): 4-11.
- [9] 全国人大法工委, 国务院法制局, 国家体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释义[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6: 87.
- [10] 黄怀权. 论体育赞助合同纠纷在我国民事仲裁体制中的适用[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7, 24(2): 31-33.
- [11] 黄世席. 奥运会争议仲裁[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编辑: 李寿荣]